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2305號

原告 采印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進發

被告 李岳霖律師即福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

訴訟代理人 陳筑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受破產之宣告者，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在依破產法有承受訴訟人或破產程序終結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依破產法有承受訴訟人，指破產管理人而言。民事訴訟法第174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同法第175條亦有明定。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10日以福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潤公司）為被告起訴，嗣福潤公司於113年9月30日經本院以113年度破字第13號裁定宣告破產，並於113年11月4日以113年度執破字第9號裁定選任李岳霖律師為破產管理人，有裁定書附卷可稽，且經兩造分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均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福潤公司於113年1月30日向其購買貼紙標籤1
02 批，但積欠價金新臺幣（下同）171,171元尚未清償，爰依
03 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給付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04 171,1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5 息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則以：原告對福潤公司之上開價金債權係成立於破產宣
07 告之前，屬於破產債權，依法僅得依破產程序行使，不得另
08 以本件訴訟請求給付。且上開破產事件所定之申報債權期間
09 為113年11月30日起至12月30日止，原告遲於114年2月6日始
10 向其申報債權，不得就破產財團受清償。故本件訴訟欠缺權
11 利保護必要，應予駁回等語，以資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
12 回。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對於破產人之債權，在破產宣告前成立者，為破產債權，
15 但有別除權者，不在此限。破產債權，非依破產程序，不得
16 行使，破產法第98條、第99條定有明文。是破產債權之範
17 圍、如何申報、何時依何種方法、順序及比例就破產財團之
18 財產而為分配，悉依破產法規定之程序為之，俾各破產債權
19 人獲得平等之清償，以實現債務人之財產為全體債權人債權
20 總擔保之原則。破產債權人應只可依破產程序行使其債權以
21 受清償，無另以訴訟程序行使其權利之餘地，否則其訴訟之
22 權利保護要件應有欠缺（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897號
23 判決見解可資參照）。

24 (二)經查，福潤公司經本院以113年9月30日113年度破字第13號
25 裁定宣告破產，有裁定書附卷可參。而依原告主張，本件價
26 金債權係於113年1月30日成立，亦無證據顯示有質權、抵押
27 權、留置權等別除權存在，依前開說明，應屬破產債權，僅
28 得依破產程序行使債權以受清償，不得再以訴訟請求。從
29 而，原告本件之訴應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應予判決駁回。
30 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亦應併予
31 駁回。

0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0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09 書記官 馬正道